



判决摘要

**Tam Sze Leung 及其他人(申请人) 诉
律政司司长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2 年第 177 号; [2022] HKCFI 2330**

裁决 : 司法复核许可申请被驳回
聆讯日期 : 2022 年 7 月 28 及 29 日
判决日期 : 2022 年 9 月 26 日

背景

1. 申请人寻求司法复核许可，以挑战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基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条例》)第 207(e)条(即证监会“觉得”施加该项禁止或限制“就维护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而言是可取的”)而根据第 204 及 205 条发出限制通知以冻结申请人在若干持牌法团持有的多个交易帐户内资产的法定权力是否合宪。
2. 申请人为同一家庭的成员。本案源于证监会就某集团的大型“唱高散货”计划¹而针对申请人及其他疑犯的调查。证监会怀疑申请人曾作出市场失当行为、虚假交易、操控价格和操纵证券市场。
3. 2021 年 3 月 15 日，证监会基于《条例》第 207(e)条而根据第 204(1)(a)及 205(1)条就申请人持有的交易帐户(帐户)向若干持牌法团发出多份限制通知。根据相关限制通知，该等持牌法团被禁止以任何方式处置或处理，或辅助、怂使或促致另一人处置或处理各帐户内的任何资产，以若干价值为限。
4. 合并聆讯在 2022 年 7 月 28 及 29 日于原讼法庭高浩文法官席前进行。
5. 限制通知到聆讯时仍然生效，即由最初发出当日起计已生效超过 16 个月。申请人尚未就指称的市场失当行为或《条例》下的其他罪行被检控。

争议点

6. 证监会基于《条例》第 207(e)条而根据第 204 及 205 条发出限制通知的法定权力是否干预《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条有关财产的宪法权利；理由是有关干预(a)并非依法规定及(b)未能符合相称原则。

¹ “唱高散货”计划属非法操纵股票市场的手法。疑犯利用各种不诚实的方法将某上市公司的股价人为地推高，然后以高价抛售股票予散户投资者。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7488&QS=%2B%7C%28HCAL%2C177%2F2022%29&TP=JU)

7. 法庭指出，本案没有就发出或延续与本案相关的限制通知提出挑战，而是单纯对制度提出挑战(第 54 段)。

理由 1：“依法规定”要求(第 58 至 168 段)

8. 法庭同意申请人所指，证监会获授予的相关行政干预权力严重侵犯《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条下的个人财产权(第 77 至 81 段)。

9. “证监会如觉得施加禁止或要求是可取的”一语并不关乎援引第 207(e)条所要求的证据有多充分，而只代表证监会必须根据其所得资料认定在该等资料识辨的情况下施加禁止或要求是正确及适当的步骤(第 98 段)。

10. 一经衡量以下因素并觉得施加禁止或要求是可取的，即可触发第 207(e)条而予以施加：(1)调查所处的阶段；(2)调查所得的资料识辨不利结果的可能性；(3) 维护他人权利或保障公众利益的明显需要；以及(4)禁止或要求会导致的影响(第 103 段)。

11. 考虑以下各点后，法庭裁定整体而言，基于《条例》第 207(e)条而援引第 204 及 205 条符合“依法规定”要求(第 168 段)：

(1) 法例背景为界定第 207(e)条中“公众利益”的涵义提供充分指引。证监会的规管目标和法定职能，以及第 204、205 及 207 条旨在达到的规管目的对证监会履行市场监管机构的法定角色和职能极为重要(第 123 至 125 段)；

(2) 第 207(e)条中“公众利益”的广义和概括概念，可通过应用于具体案情而逐步厘清。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上诉审裁处)复核机制所确立的系统，有助逐步发展或厘清第 207(e)条的涵义。法院就源自上诉审裁处的上诉或司法复核所作的裁决，则或可带来进一步助力或发展(第 126 至 129 段)；

(3) 尽管没有明文规定限制通知在发出后的有效时限(法律上亦无规定限制通知须予定期检视)，证监会作为公共机构，一举一动均受公法制约。上诉审裁处进行复核时，也可以决定限制通知的有效期是否合理，或是否仍然合理(第 130 至 132 段)；

(4) 上诉审裁处和法院在司法复核案中提供充分的保障 (第 133 段)。上诉审裁处会犹如原本作出裁决者般全面复核案情并作出裁决，当中可考虑个人财产权受到侵犯的情况，以及应给予该因素的合



适比重(第 145 及 147 至 161 段)。此外，上述行使权力的情况可基于常规理由受到司法复核，而上诉审裁处的裁决亦可基于法律论点予以上诉复核，也可受到司法复核挑战(第 164 至 167 段)。

理由 2：相称原则(第 169 至 187 段)

12. 申请人没有辩称有关的行政权力并非旨在达致任何合法目的，或该等权力与该目的并无合理关联。其申诉只针对相称原则的最后两个步骤(即限制或规限不得超逾为达致该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以及是否已在侵犯受宪法保障的个人权利与侵犯权利带来的社会利益之间取得合理平衡)(第 55 段)。
13. 关于适当的复核准则，法庭裁定根据案情，宜采用光谱内较接近“显然缺乏合理基础”一端的复核准则。法庭在处理某些类别的事宜时应当且惯常给予政府广阔的酌情决定空间，而金融市场的规管和执法正属此类别(第 173 至 174 段)。
14. 有关限制或规限旨在寻求达致合法目的，即保障投资者、持牌法团的债权人及公众利益。就公众利益而言，一方面是保存调查得出结果前或会被耗散的款项；其他公众利益包括起阻吓作用、防止处理可公诉罪行的得益，以及没收该等得益(第 185(1)至(3)段)。
15. 虽然有关限制或规限令持牌法团客户暂时无法取用相关帐户的资金，但可在调查得出结果前维持现状。因此，有关限制或规限与该合法目的有合理关联(第 185(4)至(5)段)。
16. 受影响人士享有(i)复核及(ii)向独立的审裁处提出上诉(惟非即时)两项权利。两者均非常实在，亦不算不充分以致令限制通知制度与其旨在处理的问题显然不相称。由于已设有保障措施，有关限制或规限并不超逾为达致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第 185(6)至(10)段)。
17. 法庭信纳有关限制或规限旨在寻求达致合法目的，并与该合法目的有合理关联。权衡之下，法庭认为有关限制或规限不超逾为达致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并在侵犯受宪法保障的个人权利与侵犯权利带来的社会利益之间取得合理平衡，也不会导致有关个人承受无法接受的严苛负担(第 187 段)。
18. 司法复核申请被驳回，证监会和律政司司长可得讼费(第 190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9 月 26 日